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相关规定，靳伟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张功焰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王洪军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3 位董事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 位董事辞呈自 8 月 21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董事会对靳伟、张

功焰、王洪军 3 位同志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选举赵民革董事为公司新一任董事长(简历附后)。

议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为赵民革、王涛、刘建辉、邱银富、唐荻、张斌、杨贵鹏。

其中赵民革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杨贵鹏、张斌、邱银富。其中杨贵鹏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尹田、张斌、王涛。其中尹田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唐荻、尹田、赵民革。其中唐荻为主任委员。

议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首元新能源汽车

核心部件并购基金”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王涛、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4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

赵民革简历

赵民革，男，1966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钢铁学院分院矿冶系教师，首钢工学院教务处教务科副科长、教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首钢工学院(首钢职工大学)副院长，首钢培训中心(培训部)副主任(主持工作)，首钢炼铁厂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铁厂副厂长，北京首钢氧气厂党委书记，首钢培训中心(培训部)主任，首钢总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研究院、新钢技术质量部)部长(第一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兼新钢公司副总经理，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公司助理级)，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民革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